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2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选择本基金,须承担本基金特有的系统性风险,即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该证券的投资者所承担,大额申购和赎回产生的流动性的风险,基金经理人在管理基金资产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由于对证券估值方法的运用而产生的估值风险,基金投资对象的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的销售范围包括中小型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上市的小企业采用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 简介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填写、印刷或编辑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但不对其中的事实陈述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不对基金的盈利能力做出承诺。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同意基金合同的各项条款,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请仔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简介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托管费:指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因保管基金资产而获得的费用。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基金行业有约束力的自律规则及指引。

9.基金法:指2013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0.销售机构: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11.信息公告:指依据《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信息公告。

第三部分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填写、印刷或编辑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但不对其中的事实陈述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不对基金的盈利能力做出承诺。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同意基金合同的各项条款,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请仔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9.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0.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1.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9.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0.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9.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0.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9.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0.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9.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0.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9.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0.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第十部分 基金的转换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9.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0.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冻结、扣划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基金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